

2021 年度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3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党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市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广播电视台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旅游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贫地区广播电视台设施建设和发展。

(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泉州地方艺术特色、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七)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 协调、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十) 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一) 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旅游产业发展。

(十二) 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三)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和泉州经济开发区

范围内及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 指导、管理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配合和承办对外、对台港澳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泉州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台和旅游走出去。

(十五)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 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中的动漫节目监管，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拨款	5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工作部署，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不断深化改革，致力创新，培育精品，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一是“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了质的提升，得到世界遗产理事会及文旅部、国家文物局、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并入选中央广播电视台 2021 国内十大考古新闻。牵头编制《“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泉州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编制《“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管理规划》，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二是文物安全基础更加扎实。推进 18 个国保单位“三防”工程、22 处省（市）级文保单位修缮工作，承办全国 2020 年度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推介活动，府文庙大成殿修缮项目成为全国四个推介项目之一。建成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挂牌成立“文化遗产法治守护基地”，配备基层文物巡查员 779 人，部分基层探索推行“文物长”制以及街道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进一步打通文物保护管理最后“一公里”，夯实文物保护基础。三是考古能

力不断增强。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获国家文物考古发掘团队领队资质（全省地级市唯一），完成苦寨坑遗址、屈斗宫德化窑址、南外宗正司遗址等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顺利推进市舶司遗址、安溪青阳冶铁遗址年度考古发掘工作，考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四是展陈水平进一步提升。**改造升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遗总展示馆、遗产点系列展示馆以及“中国舟船世界”陈列馆、“阿拉伯·波斯人在泉州”等展厅，举办红色记忆—中共泉州革命历史专题展览，开展 50 余场“博物馆进校园”活动。指导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备案设立并对外开放，有效助力丝路文化传播，推进文化交流互鉴。“守护遗产 拥抱未来”第 22 届海交馆之友世遗研学夏令营系列活动获评“2021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奇趣博物馆 千年泉州港》获评“2021 年度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航海科普奖）”，海交馆获评 2021-2025 年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21 年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教育基地。**五是闽南文化生态保护持续深化。**出台《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起草《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不断推进整体性保护，泉州市代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在全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交流会上做典型发言。进一步完善非遗传承体系，新增国家级名录 3 项、省级名录 29 项、省级传承人 35 人、市级传承人 103 人、市级非遗传习所 71 家，省级新增名录、传承人全省第一。全省 2021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在泉州举办，组织开展

第 31 届中小学生南音比赛、献礼建党百年优秀传统工艺精品展等活动，探索开展线上线下非遗体验和非遗小剧场，举办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 100 余场，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创新发展。

(二) 艺术精品创作出新出彩。一是精品不断。创排《南侨机工》《海丝公主阔阔真》《围头新娘》《英雄虎胆》等 14 部新剧目参加泉州市第 34 届戏剧会演，复排提升《火焰山》《连升三级》《董生与李氏》等传统剧目。其中，3 部入选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2 部入选中国戏剧家协会《百部优秀剧作典藏》、2 部入选 2021 年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录制剧目、3 部剧目入选省舞台艺术精品重点剧目。**二是获奖频频。**参与央视春节联欢晚会、元宵联欢晚会、春节戏曲晚会和新年戏曲晚会录制。顺利举办建党 100 周年、申遗成功等系列庆祝活动；高甲戏《范进中举》作为全省唯一剧目参演第十七届中国戏剧节，《茶·飘香》入围第十二届中国舞蹈“荷花奖”当代舞终评；《人偶情未了》获第六届福建舞蹈“百合花奖”群舞创作金奖、群舞表演金奖；《烈士庙随想》获第四届福建省曲艺丹桂奖一等奖；第十五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6 人获一等奖、12 人获二等奖、10 人获三等奖；第八届福建艺术节获 5 个优秀剧目奖、5 个剧目奖、53 个单项奖，创下历届最好成绩，泉州“戏窝子”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三是深化交流。**加强与东亚文化之都交流合作，精心策划举办中日韩东亚文化之都摄影交流展、青少年舞蹈交流活

动，参加“中国东亚文化之都”工作机制成立仪式、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联盟年会等活动，持续推进海外联络联谊，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三) 公共服务品质不断提升。一是文旅公共配套持续完善。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新建百姓书房 15 家。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全市 23 个公共文化场馆实现错时延时开放；全市 12 家文化馆通过评估定级（国家一级馆 7 家、二级馆 5 家），进一步丰富文化供给，实施推广“1+8”共建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获评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对全市范围内通往重点 A 级景区的旅游交通标识牌进行保养维护，建设镇（村）旅游服务中心 4 个，建成示范性旅游厕所 10 座，实现全市旅游厕所“一厕一码”全覆盖。二是文化惠民持续深化。鼓励发展街头文化，举办首届古城音乐街艺人秀，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广场、大型公园、景区景点常态开展街头文化艺术表演，培育鲤城、丰泽、晋江 3 个省级街头文化艺术示范街区。群众文化蓬勃发展，市文旅局获评全省“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优秀组织奖、第八届福建艺术节全省群众合唱会演活动优秀组织奖。三是乡村文化振兴成效显著。持续开展“百姓大舞台”“三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公益惠民演出 1230 场，文化供给品质不断提升，其中“百姓大舞台”经验得到省文旅厅认可和推广，德化县（陶艺）获评 2021-2023“中国民间文

化艺术之乡”。

（四）广播影视工作有新突破。一是传播主流声音。

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和视听新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开设“2020，领袖的足迹”“辉煌100年”等专栏，开展主流宣传，持续弘扬正能量、传播“好声音”。加强对台对外传播，通过“刺桐之声”开展闽南文化传播。主动融入“视听福建”海外播映活动，加强与菲律宾等开展视听交流合作，成功举办“百年风华 视听共享”2021 菲律宾·中国福建（泉州）电视周活动，持续传播泉州声音。二是强化安全保障。注重日常监测、应急演练和实地检查，高质量完成建党100周年等重大保障期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建成非法广播智能监测监管平台。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以石狮试点顺利推进，实现1个县级平台、9个乡镇平台、128个村（社区）583个音柱（大喇叭）大联网，为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供示范。三是聚力打造精品。组织开展精品节目创作，重点推进《围头新娘》《爱在冬季》等网络电影、《向海而生》等电视剧、《炽道》《101次抢婚》等网络剧创作生产，推出一批重大现实题材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第一家园》《你的模样》入选国家广电总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指导创作庆祝建党百年广播电视公益广告23件，2件作品获省“理想铸丰碑、我说新福建”优秀奖，市文旅局获先进集体，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进一步提升。四是发展影视产业。牵头制定出台《泉州市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扶持影视产业做大做强。政

策出台以来，新增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 38 家、新增投资 3.3 亿元（注册资金），27 个电视剧网络影视剧项目正积极策划中，5 个电视剧项目入选第一批闽派重点电视剧选题规划，4 部电视剧、12 个网络电影、5 个网络剧正式立项，影视产业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五是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开展媒体融合发展研讨会，进一步规范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泉港区融媒体中心获评省级广播电视台融合先导单位，泉州广播电视台“刺桐范儿”等 2 个项目获评省级广播电视台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晋江、德化、永春 3 个融媒体中心被省局授予“福建省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称号。

（五）文旅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扶持。**编制出台《泉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深化“把握申遗历史性机遇，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进一步厘清思路、优化布局，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配套 22 条奖励扶持措施，新增 3000 万专项奖补资金，进一步强化文旅产业发展政策支撑。二是**突出项目建设和示范创建。**通过文博会、旅博会等“走出去”招商，对接中国旅游集团、北大/优羲、携程、良业集团和驴妈妈等龙头企业“请进来”考察，以及“搭平台”举办市县招商签约会等形式，强化文旅项目招商和落地建设，推动全市签约文旅项目 41 个，总投资 382.57 亿元，其中 35 个文旅项目纳入全省文化旅游重点推进项目，完成投资 48.55 亿元，进一步增强文旅发展后劲。注重示范创建，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

手，全面提升旅游产品文化内涵和服务品质，打造一批文旅消费新增长点和聚集区，形成示范带动。泉州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西街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晋江五店市获评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新增国家 4A 级景区 1 家、3A 级景区 5 家、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2 家、省全域旅游小镇 2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 5 个。组织参加 2021 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荣获“1 金 2 银 3 铜”，全省第一、全国地级市前列。举办 2021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3 家企业与获奖设计师签约，实现落地转化。**三是注重品牌营销和线路推广。**把握世遗热度，多层次、全媒体开展“宋元中国·海丝泉州”世遗文旅品牌营销。注重新媒体宣传，策划打造多个营销热点，“探见泉州”“世遗泉州推荐官”“宋元中国看泉州”播放量分别达到 2.6 亿、2.4 亿、2 亿。加强与各大主流媒体合作，邀请中央电视台《好吃客：泉州》《中国的世界遗产》，浙江卫视《万里走单骑—遗产里的中国》，江苏卫视《百姓的味道》，湖南卫视《欢乐大篷车》，腾讯视频《中国这么美》等多档节目来泉拍摄，泉州连续“刷屏”，泉州被《中国新闻周刊》评为“2021 年度活力城市”“2021 年度城市”（唯一一个），入选 2021 年携程·目的地年度口碑榜“中国人爱去的 20 城”（最佳新晋目的地城市之一）。策划举办闽南美好生活嘉年华、山地生态旅游节、海丝泉州数字文创大会、世遗泉州走进海内外社团等特色文旅主题活动 800 多场，持续营造旅游热潮，促进

文旅消费。加强线路策划和推广，推动晋江经验馆成功入选国家“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策划 12 条精品线路入选省级百条红色旅游线路、2 条旅游线路获评第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策划推广“世遗泉州”等精品旅游线路。**四是加强区域合作和客源拓展。**加入中国世界遗产旅游推广联盟，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在泉举办 2021 年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山海闽西南·魅力世遗游”文旅品牌宣传交流暨旅游工作联席会，牵头整合五市优质旅游资源，聚焦“魅力世遗游”主题，携手发布 8 类 55 条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丰富“山海闽西南”区域旅游品牌内涵。组织参加 2021 年广州文交会、“岭南文化与闽南文化：广州对话泉州”、第十七届海峡旅游博览会、2021 福建旅游交易会等专业展会、活动，持续在台湾（台北、高雄）开展文旅形象店营销。在北京地铁、福州地铁、厦门国际邮轮中心码头以及全市各主要交通枢纽、人流集散场所布设世遗城市形象广告，城市文旅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六）文旅消费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帮扶企业纾困。**加强与财政、金融部门沟通，向上争取文旅企业纾困补助，累计争取并兑现省级骨干旅行社纾困、旅行社省域内旅游经营业务、金牌导游（讲解）员及市级旅行社地接奖励资金补助 545 万元。**二是提升服务质量。**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事项，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全年受理行政审批 316 件，提前办结率 100%，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办“与文明相伴、与健康同行”文明旅游活动，开展星级饭店评定

复核，举办 2021 导游业务技能提升、“导游之星”技能大赛等专题培训，加强导游培养，1 名导游入选文旅部 2021 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名单，“宋元中国 海丝泉州”古城讲解志愿服务项目获省赛金奖，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三是规范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文化市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加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5131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4998 家次、办结案件 215 起、停业整顿 5 家次、取缔 17 家次，总办案量、人均办案量、罚没金额 3 大指标均居全省前三名，不断净化文旅市场环境。同时，加强法治建设，举办“追梦青春·与民法典同行”法治宣传文艺晚会，强化普法宣传，并通过培训班、以案施训、开放式研讨等方式，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市文旅局获省文旅厅优秀案卷办案单位表彰。

（七）履职能力建设得到全面加强。一是**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批示指示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好巡察存在问题整改工作，不断加强纪律监督和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市文旅局获评“省级文明单位”，机关支部等 9 个支部获评“先进五好党支部”，机关特色党建项目参评获市赛“三等奖”。二是**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开展第五届广播电视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峥嵘百年路 山海开新局”

现场报道竞赛，强化融媒体发展人才支撑。完善文博保护专家咨询制度，遴选首批文博保护专家 62 人，引进文博高层次人才 1 人，1 个单位获全国文旅系统先进集体、1 人获先进工作者，1 人入选总局全国广电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三是机关效能持续提升。**落实“四下基层”“马上就办”，持续改进作风，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推行线上办文办会，提高行政效能。注重绩效创新，局机关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 13 个（项），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8 次，相关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 50 余次，市局牵头的“构建‘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新模式”绩效创新项目，代表泉州市参加全省改革创新案例比赛，获全省地级市第 4 名，获评省级优秀创新案例，成绩历届最佳。**四是安全生产持续推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景区和非景区景点专项整治。加强安全宣传，创排木偶安全宣传短视频《火焰山》，获评 2021 年泉州市安全生产微视频宣传大赛第一名，入围 2021 年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宣传教育作品，市文旅局获评市政府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优秀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7.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64.79
八、其他收入	1,500.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24.7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28.74	本年支出合计	8,338.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8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11
总计	8,512.76	总计	8,512.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428.74	4,927.84			1,500.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79.66	4,678.76				1,500.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220.04	3,916.25				303.7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88.16	1,088.1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46	261.61				230.8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395.00	1,39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	7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94.00	94.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5.84	215.8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00	1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423.88	423.8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6.28	186.2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2.42	169.48				72.94
20702	文物	1,894.62	697.51					1,197.12
2070204	文物保护	714.48	697.51					16.9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80.14						1,180.14
20708	广播电视	35.00	3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00	3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5.00	2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1.63	191.63					

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3	19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0	1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3	7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5	5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5	5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5	57.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338.65	1,337.24	7,001.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64.79	1,088.16	5,776.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4,860.95	1,088.16	3,772.7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88.16	1,088.1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81		773.8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395.00		1,39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		7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4.61		144.6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5.84		215.8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00		1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95.87		595.8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89.36		289.3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6.30		276.30			

20702	文物	1,894.62	1,894.62			
2070204	文物保护	714.48	714.4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80.14	1,180.14			
20708	广播电视	35.20	35.2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5.20	35.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2	74.0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9.02	69.0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3	19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3	19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0	1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3	7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5	5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5	5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5	57.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4.78	1,224.7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24.78	1,224.78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24.78	1,22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 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27.84	一、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 款		二、外交支 出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三、国防支 出				
		四、公共安 全支出				
		五、教育支 出				
		六、科学技 术支出				
		七、文化旅 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5,245.20	5,245.20		
		八、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191.63	191.63		
		九、卫生健 康支出	57.45	57.45		
		十、节能环 保支出				
		十一、城乡 社区支出	1,224.78		1,224.78	
		十二、农林 水支出				
		十三、交通 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 勘探信息等				

		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27.84	本年支出合计	6,719.06	5,494.28	1,224.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41.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91	149.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6.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24.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868.98	总计	6,868.98	5,644.20	1,22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94.28	1,337.24	4,157.0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45.21	1,088.16	4,157.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38.48	1,088.16	3,350.32
2070101	行政运行	1,088.16	1,088.1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28		424.2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395.00		1,39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0		7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4.61		144.6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5.84		215.8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00		12.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95.87		595.87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89.36		289.3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3.36		203.36
20702	文物	697.51		697.51
2070204	文物保护	697.51		697.51
20708	广播影视	35.20		35.20
20708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35.20		35.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02		74.0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9.02		69.0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3	19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3	19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0	1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3	74.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5	5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5	5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45	57.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3.2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4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5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9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173.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出						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8.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65.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0.25	公用经费合计					86.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2.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1,224.78		1,224.78		1,224.78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224.78		1,224.78		1,224.78	
21210			国有土地收 益基金安排 的支出	1,224.78		1,224.78		1,224.78	
21210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出	1,224.78		1,224.78		1,22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084.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6,428.74 万元，本年支出 8,338.6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11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6,42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2.86 万元，下降 48.3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27.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500.91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8,338.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6.21 万元，下降 2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3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0.26 万元，公用经费 86.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01.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45 万元，增长 7.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1（行政运行）108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96 万元，增长 14.04%。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2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5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日常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2070106（艺术表演场所）1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0.01 万元，下降 20.96%。主要原因是今年泉州大剧院开办经费等拨款支出减少。

（四）2070108（文化活动）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文化活动经费增加。

（五）2070109（群众文化）14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是元宵节灯会经费增加。

(六)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215.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4.34万元，增长201.87%。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创作、保护传承经费支出增加。

(七) 2070112（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文化市场管理等经费增加。

(八) 2070113（旅游宣传）595.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9.68万元，下降13.08%。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旅游市场拓展经费减少。

(九) 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289.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22.5万元，下降52.71%。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行业管理经费减少。

(十)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3.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6.11万元，下降43.43%。主要原因是省文旅融合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 2070204（文物保护）697.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5.46万元，增长36.22%。主要原因是申遗经费支出增加等。

(十二)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3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万元，增长18.12%。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广电经费增加。

(十三) 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9.02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4 万元, 增长 30.28%。主要原因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

(十四)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示范区巩固提升经费增加等。

(十五)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29 万元, 下降 25.55%。主要原因是市文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十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 万元, 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市文旅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十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 万元, 下降 1.73%。主要原因是文旅部门机关单位人员变动, 医疗经费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4.7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6 万元, 增长 13.9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224.78万元，较2020年决算数增加149.56万元，增长13.91%。主要原因是市舶司房屋征收、天后宫北侧房屋征收费用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7.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5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8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5 万元下降 94.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国（境）任务取消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 万元下降 59%。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20 批次、16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公共文化与旅游、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泉州大剧院运营、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艺术节、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395.1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8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公共文化与旅游、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泉州大剧院运营、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艺术节、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395.1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7 个、0 个、0 个、0 个，不定等次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8.66%，主要是：正常晋升增资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9.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5.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7.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78%，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26%。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一）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公共文化和社会保障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99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⑧=⑦/⑤
合计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2820.65	179.35 5.98
财政资金小计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2820.65	179.35 5.98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2820.65	179.35	5.98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围绕节庆主题开展活动，全方位整合线上和线下营销渠道，提高“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抓实文化和旅游经营行业监管，落实旅行社地接业务奖励，积极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稳定和繁荣发展；加强我市艺术创作生产，在国有文艺院团剧目创作、抢救保护传统剧目、人才培养、剧团提升改造等方面进行扶持，促进泉州地方戏曲艺术的繁荣发展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旅游宣传营销，围绕节庆主题开展活动，全方位整合线上和线下营销渠道，提高“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抓实文化和旅游经营行业监管，落实旅行社地接业务奖励，积极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稳定和繁荣发展；加强我市艺术创作生产，在国有文艺院团剧目创作、抢救保护传统剧目、人才培养、剧团提升改造等方面进行扶持，促进泉州地方戏曲艺术的繁荣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期限 3 上年度数值:1年 4 计算方法:期限	完成年限	1.00	1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下达资金 3 上年度数值:3000万 4 计算方法:下达资金	财政资金下达数	3000.00	3000	20	20

	数量指标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3 上年度数值:8 4 计算方法: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艺术院团新创艺术作品的数量	8.00	14	5	5
	质量指标	A 级景区标准化创建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A 级景区标准化创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A 级景区标准化创建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5	5
		六大旅游产品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六大旅游产品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六大旅游产品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5	5
		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产品培育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产品培育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产品培育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5	5
	效益指标	文旅产业开发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文旅产业开发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文旅产业开发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8	8
		地接业务奖励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地接业务奖励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地接业务奖励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8	8
		行业管理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行业管理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行业管理	任务完成率	100.00	95	8	7.6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与传承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资源保护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旅游资源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旅游资源保护	任务完成率	100.0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3 上年度数值:90 4 计算方法: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90.00	90	10	10
合计							100	99.6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二）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204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和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以及我市文物保护的工作安排，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的日常保养维护、修缮、“三防”及博物馆、陈列馆等日常运行和提升、外事交流、举办（学术研讨等）会议、业务培训、调查等相关工作。				1. 完成了对市直泉州天后宫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府文庙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威远楼文物保管所、泉州市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华侨历史博物馆的基础性补助，以上单位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2. 完成了对泉州市第八批国保、第九批省保保护标志碑设立，第八批市保保护标志碑设立、考古研究所筹建和考古展示，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申报，2020年文物保护培训，泉州市博物馆《在水一方——泉州历史文化》展示陈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君岩造像抢险保护工程，《海交史研究》期刊出版，泉州府文庙文物展示利用——“温陵讲坛”暨“国学讲堂”，泉州府文庙泉州古城考古研究保障，泉州天后宫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门黄氏宗祠保护修缮工程，威远楼安全隐患整改及白蚂蚁防治项目的专项补助，以上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相关专项补助经费，市直文博单位文博工作获得的长足发展。 3. 完成了对鲤城区蔡清故居修缮保护项目、黄氏民居、施琅故居、县城隍庙、王顺兴信局旧址、吴树第宅等较大安全隐患的文物抢险支护措施、修缮前期工作及消防器材补缺补漏、文物巡查和值守工作；丰泽区急公尚义坊保护修缮工程、乌屿码头遗址（盘光亭）保护修缮工程；洛江区杏宅郭氏家庙保护修缮、曾氏土楼保护修缮、就南村谢氏土楼保护修缮工程；泉港区黄素石楼保护修缮、陈平山烈士陵园提升工程；晋江市五店建筑群之庄用宾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南安市福建省英良石材自然历史博物馆开办、展览补助，观山李氏民居安全隐患整改，奎霞建筑群消防系统工程，英都牛尾塔抢险加固工程；惠安县九峰寺保护项目，惠安孔庙棂星门及金声玉振门保护修缮工程；安溪县月寨-磬乐楼保护修缮工程，虞森楼保护修缮工程；永春县修爵堂保护修缮工程，苦寨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德化县德化顺美海丝陶瓷历史博物馆开办补助，德化窑宋元遗址展示馆；泉州台商投资区玉塘孙氏家庙保护修缮工程；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和电气线路套管敷设的“以奖代补”以上文保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相关工程已按时竣工验收或启动实施，文物获得了有效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市文旅局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进度在当年度6月底达到70%, 9月底达到100%, 对当年度9月底未能分配使用的资金, 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 3 上年度数值: 1年 (12个月) 4 计算方法: 等于1年(12个月)	小于等于12个月	12.00	12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1000万 3 上年度数值: 1000万 4 计算方法: 等于1000万	等于1000万元	1000.00	1000	10	10
	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数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专项资金分为基础补助、专项补助和“以奖代补”补助等。 3 上年度数值: 1000万元 4 计算方法: 完成资金补助等于1000万元	等于1000万元	1000.00	10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十七、项目实施部门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工作方针,重点用于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对泉州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率大于等于 70%	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做好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工作方针, 重点用于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当年度完成情况优良率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生态产生长期良好影响期限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工作方针, 重点用于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对泉州生态产生良好影响率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期限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率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	1 指标出处: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 具体内容: (泉财教〔2019〕233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100.00	95	10	9.5
合计							100	99.5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三）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9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合计	240.00	0.00	240.00	0.00	24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240.00	0.00	240.00	0.00	24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40.00	0.00	240.00	0.00	24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在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各改造提升 2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全市共 24 个示范点。4 月底前开始实施，12 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设。投入市级资金 240 万元，完成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实现 24 个示范点均配置了图书室、多功能室、科普活动室、宣传栏、广播室等功能室及设备，共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 16800 平方米。同时启动开展文体活动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展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目标完成率 2 具体内容:目标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目标完成率 4 计算方法:目标完成率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24.00	24	20	2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资金使用率 2 具体内容:资金使用率 3 上年度数值:资金使用率 4 计算方法:资金使用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100.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1 指标出处:建设数量 2 具体内容:建设数量 3 上年度数值:建设数量 4 计算方法:建设数量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不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4.00	24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1 指标出处:完成质量 2 具体内容:完成质量 3 上年度数值:完成质量 4 计算方法:完成质量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不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4.00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好 24 个示范点	1 指标出处:建好 24 个示范点 2 具体内容:建好 24 个示范点 3 上年度数值:建好 24 个示范点 4 计算方法:建好 24 个示范点	建好 24 个示范点,建筑面不不低于 200 平米,配套建设群众文化活动广场。	24.00	2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指标出处: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具体内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 上年度数值: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4 计算方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情况	100.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效	1 指标出处: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效 2 具体内容: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效 3 上年度数值: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效 4 计算方法: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效	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效情况	10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1 指标出处: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2 具体内容: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3 上年度数值: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4 计算方法: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 指标出处:群众满意度 2 具体内容:群众满意度 3 上年度数值:群众满意度 4 计算方法: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0	95	10	9.5
合计							100	99.5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四）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艺术表演团体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	资金结构(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计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219.87	5.13	2.28
财政资金小计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219.87	5.13	2.28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5.00	0.00	225.00	0.00	225.00	219.87	5.13	2.28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2021〕4号)要求,2021年全市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250场,其中市直5个文艺院团演出150场,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文艺院团演出100场。				我局每月提前在泉州政务平台、泉州网、文化云平台、海丝泉州文旅之声新媒体平台及各院团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发布演出通知,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有选择性看戏,看好戏。根据春节、元宵、五一黄金周、六一儿童节等时间节点,各院团分别增加演出场次、推出专场演出等方式,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全市国有文艺院团共开展市公益性演出370场,5万人次市民和游客观看演出,超额完成演出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号) 2 具体内容:开展 250 场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完成场次/任务场次*100%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号) 2 具体内容: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演出 150 场,由市财政补助 225 万元。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100.00	97.72	10	9.77
	数量指标	承担政府下达任务增加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号) 2 具体内容:开展 250 场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本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上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1	反映承担政府部门公益性任务能力提升情况。具体公式:(本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上年度项目领域承担政府部门任务批次)-1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 号) 2 具体内容:开展 250 场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为为民办实事任务数/年度为民办实事任务数×100%	实际完成为民办实事任务数/年度为民办实事任务数×100%	100.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 号) 2 具体内容:开展 250 场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3 上年度数值:3 万 4 计算方法:免费预约/售票计算	免费预约/售票计算	3.00	5	20	20
		非遗传承习活动普及人数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 号) 2 具体内容:开展 250 场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3 上年度数值:3 万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免费预约/售票计算	2.00	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统媒体年度报道信息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 号) 2 具体内容:开展 250 场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3 上年度数值:10 4 计算方法:各单位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或传统媒体报道演出信息	各单位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或传统媒体报道演出信息	10.00	1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泉委办[2021]2 号) 2 具体内容:观众满意率 90%以上 3 上年度数值:90 4 计算方法:满意人数 / 有效调查人数 × 100%	满意人数 / 有效调查人数 × 100%, 抽样调查。	90.00	95	10	10
合计						100	99.7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五）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泉州大剧院运营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艺术表演场所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计	1400.00	0.00	1400.00	0.00	1400.00	1395.00	5.00	0.36	
财政资金小计	1400.00	0.00	1400.00	0.00	1400.00	1395.00	5.00	0.36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400.00	0.00	1400.00	0.00	1400.00	1395.00	5.00	0.36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为保证泉州大剧院正常运营，由我局负责向有权部门申请每年运营补贴人民币1400万元，所获补贴款项须全部用于泉州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营费用。				围绕将泉州大剧院打造成为泉州重要文化艺术展示中心、对外文化艺术交流重要窗口、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重要平台的功能定位，泉州大剧院坚持持续引进国内精品剧目，不断为泉州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赋能。2021年受疫情影响，全面停演时间达2个半月，在剩余9个半月时间内共完成153场演出，其中自营演出102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为保证大剧院正常运营,由市文旅局向有权部分申请每年运营补贴 1400 万元,所获补贴全部用于泉州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行费用.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为保证大剧院正常运营,由市文旅局向有权部分申请每年运营补贴 1400 万元,所获补贴全部用于泉州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行费用.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100.00	99.64	10	9.96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运营期第一年演出总场次不少于 140 场,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10 场以上. 3 上年度数值:150 4 计算方法:逐场计算	逐场计算	150.00	153	20	20
	质量指标	演出档次占比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自营演出中 A 类演出占总场次 60% 以上 3 上年度数值:60% 4 计算方法:演出档次分为 A、B、C 三类 演出档次占比=*(档次场次/总演出场次	演出档次分为 A、B、C 三类 演出档次占比=*(档次场次/总演出场次	60.00	67.6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平均票价≤190元 3 上年度数值:190 4 计算方法:售票金额/售票总数*100%	演出年平均票价不超过190元	190.00	135.55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平均上座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年平均上座率≥80%。 3 上年度数值:80% 4 计算方法:年总演出场次的上座率总和/演出场次×100%	年总演出场次的上座率总和/演出场次×100%	80.00	80.32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2 具体内容:观众满意度 95%以上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抽样调查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抽样调查。	95.00	100	10	10
合计							100	99.96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六）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专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况	合计		1810.00	0.00	1810.00	0.00	1180.14	1180.14	0.00	0.00	
	财政资金小计		1810.00	0.00	1810.00	0.00	1180.14	1180.14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810.00	0.00	1810.00	0.00	1180.14	1180.14	0.00	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项目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做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相关工作，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2021年7月25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项目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完成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相关工作，完成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 指标出处:完成期限 2 具体内容:完成期限 3 上年度数值:完成期限 4 计算方法:完成期限	项目完成月份数	12.00	12	10	10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 指标出处:下达资金 2 具体内容:下达资金 3 上年度数值:下达资金 4 计算方法:下达资金	财政下达资金数	1810.00	1180.14	20	13.04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度	1 指标出处:任务完成度 2 具体内容:任务完成度 3 上年度数值:任务完成度 4 计算方法:任务完成度	各项细化任务完成度	100.00	100	20	20	

		经济效 益指标	遗产保护 利用带动 旅游发展	1 指标出处:遗产保 护利用带动旅游发 展 2 具体内容:遗 产保护利用带动旅 游发展 3 上年度数 值:遗产保护利用带 动旅游发展 4 计算 方法:遗产保护利用 带动旅游发展	遗产保护利用 带动旅游发展	100.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文化遗产 保护、管 理、利 用程度	1 指标出处:文化遗 产保护、管理、利 用程度 2 具体内 容:文化遗产保护、 管理、利用程度 3 上年度数值:文化遗 产保护、管理、利 用程度 4 计算方 法:文化遗产保护、 管理、利用程度	文化遗产保 护、管理、利 用程度	100.00	100	15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泉州文 物和文 化遗 产对历 史文化 传承产 生长期 良好影 响	1 指标出处:泉州文 物和文化遗产对历 史文化传承产生长 期良好影响 2 具体 内容:泉州文物和文 化遗产对历史文化 传承产生长期良好 影响 3 上年度数 值:泉州文物和文 化遗产对历史文化 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 响 4 计算方法:泉 州文物和文化遗产 对历史文化传承产 生长期良好影响	泉州文 物和文 化遗 产对历 史文化 传承产 生长期 良好影 响	100.00	100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 度指 标	群众对遗 产保护满 意度	群众对遗 产保护满 意度	1 指标出处:群众对 遗产保护满意度 2 具体内容:群众对遗 产保护满意度 3 上 年度数值:群众对遗 产保护满意度 4 计 算方法:群众对遗 产保护满意度	群众对遗产保 护满意度	100.00	100	10	10
合计							100	93.04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七）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艺术节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文化活动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计	2500.00	0.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财政资金小计	2500.00	0.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500.00	0.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100.0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海上丝绸之路艺术节是经中央批准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由文化和旅游部、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受“新冠”疫情影响，省政府已行文至文旅部商请将第五届海艺节延期，文旅部函复同意将第五届海艺节延期至 2022 年举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复函(国清组函[2015]46号) 2 具体内容: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联合主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0	20	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100.00	0	10	0
		数量指标	文化交流次数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开展实施的次数	120.00	0	10	0

	质量指标	演出档次占比	1 指标出处: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复函(国清组函[2015]46号) 2 具体内容: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联合主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演出档次为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表演团体	演出档次为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表演团体	100.00	0	10	0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1 指标出处: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复函(国清组函[2015]46号) 2 具体内容: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联合主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3 上年度数值:18 万 4 计算方法:逐场计算	逐场计算	20.00	0	20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丝国际艺术节影响力	1 指标出处: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复函(国清组函[2015]46号) 2 具体内容: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联合主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3 上年度数值:130 4 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情况、参会艺术团数量、参会国家数量等	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情况、参会艺术团数量、参会国家数量等	130.00	0	2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1 指标出处:关于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的复函(国清组函[2015]46号) 2 具体内容:同意福建省人民政府和文化部联合主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 抽样调查。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 抽样调查。	90.00	0	10	0
合计						100	0.00	
自评得分等次						未定等次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八）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102		
单位名称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编码		413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⑤	实际支出金额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⑦	结余率(%) ⑧=⑦/⑤
合计		220.12	0.00	160.12	60.00	160.12	154.50	5.62	3.51
财政资金小计		220.12	0.00	160.12	60.00	160.12	154.50	5.62	3.51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20.12	0.00	160.12	60.00	160.12	154.50	5.62	3.51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专项业务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 (3) 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 (4) 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5) 元宵节灯会 60 万元。					(1) 专项业务费 10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 (2) 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6 万元。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 (3) 离退休党员活动费 3.12 万元，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 (4) 编外人员经费 50 万元，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5 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5) 元宵节灯会因疫情取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 指标库 2 具体内容: 目标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 100 4 计算方法: 目标完成率	实际完成目标数/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数×100%	100.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 指标出处: 指标库 2 具体内容: 预算执行率 3 上年度数值: 100 4 计算方法: 预算执行率	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部门预算批复数×100%	100.00	96	10	9.6	

	数量指标	文旅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文旅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文旅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文旅日常业务和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审批收件办结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审批收件办结率	审批收件办结率=本年度审批办结件数/本年审批收件数×100%	10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党建工作完成率	文旅日常业务和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一次接通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公共服务类电话一次接通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公共服务类电话一次接通率	全年接听电话数/全年拨打总数×100%	100.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1 指标出处:指标库 2 具体内容: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公共服务类电话热线满意率	满意人数/抽样人数×100%	95.00	95	10	10
合计							100	99.6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一）

（2021年）

为提高公共文化建设和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对2021年度公共文化建设和旅游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市文旅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全市“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打响“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品牌。

市文旅局使用市级公共文化建设和旅游专项资金3000万元，拨付率100%，已开展的活动涉及资金3000万，已完成支出2820.65万，支付率为94.02%，未完全支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按合作项目合同要求未到支付日期。

（二）主要成效

1. 明确监管重点，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加大旅游市场重要时段监管力度。联合公安、市管、交通等多部门开展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旅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加强旅游安全风险提示，规范旅游包车服务，提升企业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全力抓好汛期、出境旅游安全工作。采取日常检查和“黄金周”“极端天气”等重要节点检查相结合的方

式，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有效遏制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2. 建立诚信“红黑榜”，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建立行业诚信“红黑榜”，树立先进典型，处理失信企业，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工作，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提高社会信用水平。积极受理群众各类投诉、举报工作，做好上级督办事项的协调处理与反馈。涉企行政处罚信息实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泉州”，推进部门联合惩戒信息共联共享。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引导文明旅游。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强化文明旅游宣传引导，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和游客践行文明规范，使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创文明城、做文明人”的良好氛围。一是持续开展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全市旅游系统以“清新福建，海丝泉州，文明旅游，你我同行”为主题，以旅行社、星级饭店服务质量监督为重点，深入开展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按照“全行业参赛、抓重点工作、抓示范窗口”的工作方法，开展示范点标准化服务建设。二是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结合旅游市场宣传活动，加强游客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在活动现场设置文明旅游签名墙，供游客签名留念，并发放《文明旅游、

安全出行》、《“八不”行为规范》等宣传材料，同时开展文明旅游引导、公益讲解、环保引导等志愿服务。三是扎实推进创文明城市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景区、酒店巡查工作，指导城区实地考评点继续按照测评标准做好创建工作，争取每个月都能顺利通过市文明办抽查。

4. 持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石狮宝盖山获评国家4A级景区，梧林传统村落、晋江经验馆、福建省世茂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泉州八仙过海欧乐堡景区等5家单位获评国家3A级景区。德化顺美陶瓷、南安英良石材获评第二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晋江梧林社区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增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2个、福建省金牌旅游村5个。晋江五店市、泉州中山路入选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完成第三批“六大多游产品”认定。晋江经验馆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海丝古韵最乡愁，闻香品醋源和堂”乡愁之旅、“英雄故里、时尚之都”2条旅游线路获评第一批福建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5. 发展文创旅游商品。成功举办2021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征集来自各地设计师、高校学生、设计机构共计863件作品参赛。组织参加2021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荣获1金2银3铜。在2021年旅游商品大赛（健康主题）中荣获1银1铜。

6. 积极开展宣传营销、城市文旅形象推广，全方位整合线上和线下营销渠道，提高“海丝泉州”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春节、五一、旅游日、遗产日、端午节、国庆等重要节点积极推出形式多样的系列文旅主题活动；与抖音官方合作开展“探见泉州”城市文旅营销，短视频创作挑战赛，举办网络大 V “宋元中国看泉州”世遗探秘游营销活动；组织全国旅行商来泉参加采购大会；组织文旅企业参加海峡旅游博览会；举办 2021 年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山海闽西南·魅力世遗游”文旅品牌宣传交流活动；对入泉游客发送欢迎短信等。一系列营销活动，极大地提升泉州的城市形象，提高泉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7. 推进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我市艺术创作生产，在国有文艺院团剧目创作、抢救保护传统剧目、人才培养、剧团提升改造等方面进行扶持，促进泉州地方戏曲艺术的繁荣发展。

8. 结合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坚持因地制宜、挖掘资源、整合提升、共建共享。推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发挥传讲作用，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普及；发挥传承作用，开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展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乡土传统文化传授展演等活动；发挥传播作用，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发挥传导作用，开展传统文化知识传授、实用技能培训、科技法律知识普

及、文明礼仪传习、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等活动，打造升级版、特色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认真按照每年度计划，对照目标任务，尽早制定各项活动方案，科学安排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提高资金使用率，让有限的资金发挥到最大的效益。

全市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省文旅厅、省广电局、市委市政府具体部署，围绕打造“文化强市”“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文旅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采购的流程和操作执行还不够熟练，下一步将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熟练掌握各项流程要求，提高项目采购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二）

（2021 年）

为提高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1. 完成了对市直泉州天后宫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府文庙文物保护管理处、泉州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威远楼文物保管所、泉州市博物馆、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华侨历史博物馆的基础性补助，以上单位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

2. 完成了对泉州市第八批国保、第九批省保保护标志碑设立，第八批市保保护标志碑设立、考古研究所筹建和考古展示，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充申报，2020 年文物保护培训，泉州市

博物馆《在水一方——泉州历史文化》展示陈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君岩造像抢险保护工程，《海交史研究》期刊出版，泉州府文庙文物展示利用——“温陵讲坛”暨“国学讲堂”，泉州府文庙泉州古城考古研究保障，泉州天后宫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泉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门黄氏宗祠保护修缮工程，威远楼安全隐患整改及白蚂蚁防治项目的专项补助，以上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相关专项补助经费，市直文博单位文博工作获得的长足发展。

3. 完成了对鲤城区蔡清故居修缮保护项目、黄氏民居、施琅故居、县城隍庙、王顺兴信局旧址、吴树第宅等较大安全隐患的文物抢险支护措施、修缮前期工作及消防器材补缺补漏、文物巡查和值守工作；丰泽区急公尚义坊保护修缮工程、乌屿码头遗址（盘光亭）保护修缮工程；洛江区杏宅郭氏家庙保护修缮、曾氏土楼保护修缮、就南村谢氏土楼保护修缮工程；泉港区黄素石楼保护修缮、陈平山烈士陵园提升工程；晋江市五店建筑群之庄用宾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南安市福建省英良石材自然历史博物馆开办、展览补助，观山李氏民居安全隐患整改，奎霞建筑群消防系统工程，英都牛尾塔抢险加固工程；惠安县九峰寺保护项目，惠安孔庙棂星门及金声玉振门保护修缮工程；安溪县月寨-磬乐楼保护修缮工程，虞森楼保护修缮工程；永春县修爵堂保护修缮工程，苦寨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

德化县德化顺美海丝陶瓷历史博物馆开办补助，德化窑宋元遗址展示馆；泉州台商投资区玉塘孙氏家庙保护修缮工程；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智慧安全用电系统和电气线路套管敷设的“以奖代补”以上文保单位和一般文物点相关工程已按时竣工验收或启动实施，文物获得了有效保护。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下达资金数，目标值 1000.00，实际完成 10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2、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3、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目标值 12.00，实际完成 12，权重 10.00，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 10，目标值 1000.00，实际完成 10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和文化遗产得好合理保护、利用，为泉州社会经济建设做贡献，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2、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和文物保护工作，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3、生态效益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生态产生长期良好影响期限，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期限，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保护情况满意度、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三）

（2021 年度）

为提高改造提升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建设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每地各 2 个）。各示范点主要是以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进行建设。

已完成项目建设。投入市级资金 240 万元，完成 24 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实现 24 个示范点均配置了图书室、多功能室、科普活动室、宣传栏、广播室等功能室及设备，共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 16800 平方米。同时启动开展文体活动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展示，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24 个已完成的示范点名单：鲤城区江南街道明光社区、鲤中街道升平社区，丰泽区丰泽街道前坂社区、泉秀街道

灯星社区，洛江区双阳街道朝阳社区、马甲镇新庵村，泉港区山腰街道埭港村、后龙镇后龙村，石狮市祥芝镇大堡村、锦尚镇奈厝前村，晋江市金井镇福全村、东石镇梅塘村，南安市罗东镇潭溪村、溪美街道贵峰村，惠安县东桥镇珩海村、净峰镇净北村，安溪县城厢镇经兜村、凤城镇蓝湖社区，永春县外山乡草洋村、达埔镇达山村，德化县浔中镇石鼓村、上涌镇曾坂村，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前园村、张坂镇玉塘村。

（二）主要成效

（1）建设标准高。各示范点均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标准按照《泉州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执行。

（2）优化提升了基层文化设施。各个示范点基本上做到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文化广场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篮球场、阅报栏、灯光照明等设施；图书阅览室：书架、阅览座席、刊架、报架、书立、期刊盒若干，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配备一套文艺器材：含 1 套简易音响设备等；配备一套群众体育活动器材）。

（3）实现了文化惠民。各地结合我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坚持因地制宜、挖掘资源、整合

提升、共建共享，推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发挥传讲作用，开展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普及；发挥传承作用，开展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展示、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乡土传统文化传授展演等活动；发挥传播作用，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发挥传导作用，开展传统文化知识传授、实用技能培训、科技法律知识普及、文明礼仪传习、村规民约修订完善等活动，打造升级版、特色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文化生活的新期待，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民生补短板的工作要求，切实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工作作为改善文化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尽早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科学安排进度，倒排工作节点，全程跟踪，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

同时，项目开展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试点工作，坚持试点先行和普及发展相结合，推动各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富有发展活力的建设运行模式。部分示范点将闲置的公共空间改造，调动了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四）

（2021 年度）

为提高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2021]4 号）要求，2021 年全市开展国有文艺院团开展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 250 场，其中，市直五家国有文艺院团每团至少完成 30 场，共需完成演出 150 场，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演出 100 场。由市财政补助市直五家院团专项资金 225 万，县级院团由当地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完成情况

每月提前在泉州政务平台、泉州网、文化云平台、海丝泉州文旅之声新媒体平台及各院团公众号等渠道提前发布演出通知，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市民有选择性看戏，看好戏。根据春节、元宵、五一黄金周、六一儿童节等时

时间节点，各院团分别增加演出场次、推出专场演出等方式，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因应疫情形势，推动剧团充分利用网、微、端、屏等快捷、高效、多元的新媒体手段开展线上展演、展播等“云观戏”活动，全市国有文艺院团共开展市级公益性演出 370 场，5 万人次市民和游客观看演出，超额完成演出任务。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225 万元，支出率 100%。

二、主要成效

（一）突出惠民，真正将文化惠民做到实处

根据任务安排，市直五家剧团开展扶持文艺精品公益性演出采取以各自剧场定点演出的方式，于每周五、六、日设为固定演出时间；观众组织上，通过线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验证健康码等方式，在控制剧场总座位数 75% 范围内，有序地组织观众看戏，且每张售票不高于 20 元，真正体现文化惠民。宣传上，通过与当地较有影响的新闻媒体，如泉州网、泉州晚报、东南早报等建立合作关系，在每月演出前，提前发布演出信息。同时各文艺院团也通过各自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我局网站、微信平台等，详细介绍演出剧（节）目的剧情、演职人员等相关信息，让百姓自主选择看戏。

（二）推出精品，让百姓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市直各文艺院团通过创新创作、抢救复排传统经典剧目、改编移植等创作方式，推进剧目创作，推出精品，排演了梨园戏《英雄虎胆》《倪氏教子》《董生与李氏》、高甲戏《围头新娘》《造桥记》《连升三级》、木偶戏《小金刚传奇》《风雨桃花山》《火焰山》、打城戏《真假美猴王》、歌舞《南侨机工》《刺桐风情专场》等众多观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剧目，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三）形成常态性演出机制，促进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长期以来，市直各文艺院团以剧场定点演出方式坚持开展公益性演出，已经形成常态机制，并以戏促人，为剧团青年演职人员提供更多演出实践平台，提升技艺技巧和演出水平，培育传承人，培养戏曲观众，助推院团建设，促进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和发展。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剧目更新缓慢，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演出场次的增加，各剧院也极力推出自己的精品剧目，通过复排、新创、移植等创作方式，加快剧目的生产建设，但剧目生产周期长，创排资金紧缺等原因，剧目更新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观众组织方面，剧场防控要求严格，受众有限。

现阶段各文艺院团公益性演出的观众，主要通过网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和验证健康码等方式组织观众观看，按限定剧场座位要求，每场观看的观众有限，只得增加演出场次，另外，下基层下乡演出尚未能完全放开，特殊群体，如孤寡老人、残疾人、福利院等由于出行组织困难等原因，尚未能完全满足群众的观看要求。

四、建议

按照公益性演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演出成本由剧目创排、装卸台、道具运输、舞美制作、宣传、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添置、水电、外聘人员劳务费等组成，但是公益性演出，时间很多在周末且是晚上，建议参照《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体育竞赛活动裁判等劳务费执行标准（试行）的通知》（闽体〔2019〕234号）做法，准予按相关比例可适当发放演员演出补贴和演出餐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五）

（2021 年度）

为提高公共文化中心大剧院运营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泉州大剧院运营补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泉州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及《泉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要求，泉州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泉州大剧院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履行对泉州大剧院资产保值和功能作用发挥的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正式运营期内，为保证大剧院正常运营，由我局向有权部门申请每年运营补助 1400 万元，所获补贴款项须全部用于泉州大剧院组织演出以及管理运行费用，每年运营补贴按季度平均拨付。

二、绩效分析

围绕将泉州大剧院打造成为泉州重要文化艺术展示中心、对外文化艺术交流重要窗口、高品质文化艺术演出重要平台的功能定位，泉州大剧院坚持持续引进国内精品剧目，不断为泉州文化事业及产业发展赋能。2021 年受疫情影响，全面停演时间达 2 个半月，在剩余 9 个半月时间内共完成 153 场演出，其中自营演出 102 场；自营演出中，A 类演出 69 场，占比 67.65%；B 类演出 17 场，占比 16.67%；C 类演出 16 场，占比 15.68%。坚持内容为王，演出剧目涵盖音乐剧、戏曲、舞剧、话剧、音乐会、儿童剧等，邀请了陈佩斯、杨立新、戴玉强、吕思清、朱洁静等多位国内顶级艺术家以及国家京剧院、中国国家话剧院、中央民族歌舞团、

中央芭蕾舞团、陕西人民艺术剧院、上海歌舞团、上海芭蕾舞团等多个国内顶级院团来泉演出。中央芭蕾舞团舞剧《红色娘子军》、杨丽萍导演大型舞剧《平潭映象》、陕西人艺话剧《白鹿原》、陈佩斯经典年代喜剧《戏台》、国家京剧院经典剧目《杨门女将》、上海芭蕾舞团经典版芭蕾舞剧《天鹅湖》、上海歌舞团《永不消逝的电波》及《吕思清与美杰新青年乐团新年音乐会》等演出广受观众好评，在推广高雅艺术、传播中华文化艺术精品的同时，有力助推了泉州文化消费升级，满足市民对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剧院持续挖掘行业市场合作潜力，与泉州地区各行业 17 家企业达成合作；同时，拓展 1 个文化云平台、建立 5 个会员营销群，并开拓 20 家校园及艺术培训线下营销渠道，整合线上线下票务营销渠道资源，双线布局，开展票务营销活动共 18 场。2021 年票房总额达 904 万，其中 7 场演出售罄，含儿童剧 3 场、舞剧 4 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受疫情影响，剧场防控要求严格，观众主要通过网上预约、现场领票、实名登记和验证健康码等方式组织观众观看，按限定剧场座位要求，每场观看的观众有限。建议大剧院进一步制定完善的业务运作规范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引进优秀的演出剧目，助推本土文化艺术发展提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六）

（2021 年）

为提高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专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泉州：宋元中国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81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81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1180.1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180.1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180.1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180.1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180.1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180.14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0.00%，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2021 年 7 月 25 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项目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完成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相关工作，完成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04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20.00,得分 20.00。

3、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目标值 12.00,实际完成 12,权重 10.00,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目标值 1810.00,实际完成 1180.14,权重 20.00,得分 13.04。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遗产保护利用带动旅游发展,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2、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利用程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泉州文物和文化遗产对历史文化传承产生长期良好影响,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遗产保护满意度，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七）

（2021 年度）

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以下简称“海艺节”）是经中央批准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是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艺术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由文化和旅游部、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每两年一届，永久落户泉州。

按照计划，第五届海艺节应在 2021 年举办。省文旅厅、泉州市已多次专题研究，策划活动方案。在筹备过程中，我们持续与一些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东亚文化之都”相关城市的单位、组织或艺术团体联系对接，征询前来参加活动的意愿，但大多因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无法明确予以答复。近期，海丝沿线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更增加了筹备工作的不确定因素。在此情况下举办海艺节，其国际性和活动效果将受到较大影响。

经研究，省政府已行文至文旅部商请将第五届海艺节延期，文旅部函复同意将第五届海艺节延期至2022年举办。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八）

（2021年）

为提高专项业务费和党员活动经费等使用绩效，我局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如下：专项业务费101万元，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6万元，离退休党员活动费3.12万元，编外人员经费50万元，元宵节活动经费60万元。

截止目前，累计下达支出160.12万元（其中元宵节活动因疫情取消），累计支出154.5万元，年末结转5.62万元（主要为党建经费结转），其中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专项业务活动经费；市直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比如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调研等；离退休党员活动费用于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编外人员经费用于市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5个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工作。

（二）主要成效

有序推进文旅系统日常业务和党建工作开展，比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管理、三会一课、主题教育活动，学习

调研，以及离退休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等。编外人员经费及时拨付 5 个文保单位，为申遗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项目按照 2021 年预算安排，认真对照目标任务，及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等，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科学安排进度，倒排工作节点，全程跟踪，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项业务费存在不足，限制了部分日常业务的开展。